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6. 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6 檢管 643)字第 331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64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
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	其他一般物品 (郭淑玲郵局存簿)	1 本		郭惠萍	高雄市旗津區	112.5.5 催領
12	其他一般物品 (提款卡 0041779007082 9)	1 張		郭惠萍	高雄市旗津區	112.5.5 催領
13	其他一般物品 (郭皇麟)	4 本		郭惠萍	高雄市旗津區	112.5.5 催領
14	其他一般物品 (提款卡 0041032056603 9)	1 張		郭惠萍	高雄市旗津區	112.5.5 催領
15	其他一般物品 (郭惠萍郵局儲金簿)	28 本		郭惠萍	高雄市旗津區	112.5.5 催領
16	其他一般物品 (會員名冊)	1 包		郭惠萍	高雄市旗津區	112.5.5 催領
17	其他一般物品 (出貨明細單)	4 張		郭惠萍	高雄市旗津區	112.5.5 催領
18	其他一般物品 (退款資料)	1 包		郭惠萍	高雄市旗津區	112.5.5 催領
19	其他一般物品 (空白貨物託運單)	1 包		郭惠萍	高雄市旗津區	112.5.5 催領

20	其他一般物品 (提款單收據)	1 張		郭惠萍	高雄市旗津區	112.5.5 催領
21	其他一般物品 (會員出貨本)	11 本		郭惠萍	高雄市旗津區	112.5.5 催領
22	其他一般物品 (匯款單)	1 包		郭惠萍	高雄市旗津區	112.5.5 催領
23	其他一般物品 (匯款單)	1 包		郭惠萍	高雄市旗津區	112.5.5 催領
24	其他一般物品 (上游廠商寄貨單)	1 包		郭惠萍	高雄市旗津區	112.5.5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